**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销办事指南**

[2022.10.12更新]

**一．事项名称**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销

**二．办理内容**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销

**三．办理部门**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四．实施主体**

项目建设单位

**五．办理依据**

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91号） **六．办理条件**

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或项目中止施工

**七．提交材料**

1、《施工许可注销申请》（见附件1）；

2、合同双方终止合同协议书；

3、退回已领取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；

4、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附加材料；

**八．办理流程**

申请人向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窗口提交：本指南第七项要求的申报材料，对材料齐全的，由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窗口出具《施工许可注销回执》（见附件2）。

**九．办理时限**

即到即办

**十．收费标准**

无收费

**工作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13：00—17：00

**地址：**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8号财政大楼市政数局三楼西厅市住建局窗口

**咨询电话**：88489801、88566513

**投诉电话**：0754-12345